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麗雲

選任辯護人 呂秋趙律師

彭繹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451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合利他命EX NEO」貳佰貳拾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5所載「進口貨物簡易申報表」更正為「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被告與蔡麗屏就本件輸入禁藥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與上開共犯共同利用不知情之之報關業者五洲國際通運有限公司人員遂行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與上開共犯於民國111年9月23日間，

01 未經核准先後以其友人周叔芬、尤明輝之名義分別違法輸入
02 「合利他命EX NEO」（300錠/瓶）110瓶共計220瓶之行為，
03 均係基於輸入禁藥之單一目的，於密接時、地反覆實施，應
04 認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
05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6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一輸入禁藥
07 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牟己利，未遵循國家管
09 理藥品之規範，輸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禁藥，妨害政府對
10 國內藥品秩序之管理，亦危害於國民健康及用藥安全，顯然
11 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身體健康之觀念，應予非難。惟考量其
12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分工、動機、
13 目的、輸入禁藥之數量，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
14 營生機店、家中尚有2名未成年孫子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
1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1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三)又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前於108、109
18 年間即因過失輸入禁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
19 年度偵字第4469號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又因共同犯
20 輸入禁藥，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58號刑事判決為緩刑
21 之宣告，而先後給予被告2次改過遷善之機會，本次是被告
22 第3次違反藥事法，顯見被告未能記取教訓並反省其行為，
23 其犯行難認屬於偶發、單一事件而無再犯之虞，應受相當之
24 非難，故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5 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26 四、沒收部分：

27 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
28 有明文。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
29 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
30 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
31 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偽藥或禁藥若未經行政

機關沒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
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之「合利他命EX NEO」（300錠/
瓶）220瓶，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
卷，且依卷內現存資料尚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應依刑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2條第1項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5451號

被 告 乙○○（略）

上列被告因藥事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合利他命EX NEO」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

理機能，係藥事法規定之藥品，須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始得輸入，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即屬藥事法第22條規定之禁藥，仍與其胞姊蔡麗屏（所涉違反藥事法罪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前某時許，受蔡麗屏委託，指示「陳菲菲」在日本購買「合利他命EX NEO」（300錠）220瓶（下合稱本案藥品），再於111年9月23日，委由不知情之五洲國際通運有限公司（下稱五洲公司），以其友人即不知情之周叔芬、尤明輝（周叔芬等2人所涉違反藥事法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名義，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各1筆（周叔芬名義部分，簡易申報單編號：CX110M2KW534，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M2KW534；尤明輝名義部分，簡易申報單編號：CX110M2KW533，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M2KW533），以此方式將本案藥品輸入我國境內。嗣上開貨物運抵我國後，經臺北關人員檢視貨物發覺可疑後開箱查驗，始發現其內為本案藥品，而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1年9月前某時許，受證人蔡麗屏委託，指示「陳菲菲」在日本購買本案藥品，再於111年9月23日，委由不知情之五洲公司，以證人周叔芬、尤明輝之名義，向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各1筆，以此方式將本

		案藥品輸入我國境內之事實。
2	證人蔡麗屏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於111年9月前某時許，受證人蔡麗屏委託，在日本購買本案藥品，再於111年9月23日，委由不知情之五洲公司，向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各1筆，以此方式將本案藥品輸入我國境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周叔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111年9月23日，委由不知情之五洲公司，以證人周叔芬、尤明輝之名義，向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各1筆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尤明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111年9月23日，委由不知情之五洲公司，以證人周叔芬、尤明輝之名義，向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各1筆之事實。
5	進口貨物簡易申報表、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筆錄、臺北關111年10月6日111北快巡二字第1110000087號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本案貨物照片	本案藥品於111年9月23日，經委由不知情之五洲公司，以證人周叔芬、尤明輝之名義，向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各1筆，以此方式輸入我國境內之事實。
6	本署110年度偵字第4469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新	被告明知藥事法規定之藥品，須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

01	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58號刑事判決。	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始得輸入，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即屬藥事法第22條規定之禁藥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嫌。
03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蔡麗屏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
04 以共同正犯。被告分以證人周叔芬、尤明輝名義申報進口快
05 遞貨物共2筆以輸入本案藥品，係本於同一行為決意與犯罪
06 目的，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7 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8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至
09 扣案之本案藥品，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
10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檢 察 官 甲 ○ ○